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貳、案由：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台幣(下同)4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年6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4,879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20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35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下稱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促進文化觀光及農特產品相關產業發展，乃提出「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92年9月間核定該計畫，於93年度由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該部補助社頭鄉公所2,500萬元、彰化縣政府亦補助1,000萬元，社頭鄉公所則自籌配合款500萬元，共計4,000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

推廣中心」(下稱產業中心)，原規劃係三層樓建築物，以輔導及推廣該鄉農特產品(織襪及蕃石榴)產銷，建築用途分類為B2類(展示販售使用)。又上開計畫為「重建區振興計畫」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93年度新增列之分項計畫，經費由93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主管部會為「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93年12月28日本案工程發包決標，94年1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4,628萬元)，95年3月20日竣工，結算金額39,937,381元，同年6月7日驗收合格。惟因該鄉公所暨相關主管機關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率予決定興建計畫，工程迭經修正變更，縱未影響建物功能與使用，完工後亦未賡續辦理內部裝潢及設備，亦無空調設備，迄無具體營運計畫，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共計35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乏人問津，設施閒置逾4年半，迄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成效(詳附表一)。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後，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99年11月18日詢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本案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本案相關機關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4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95年6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確有違失：
  - (一)依「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
  - (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

析報告…。」復依「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三) 1. 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

(二)查社頭鄉公所未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決定興建計畫。次查本案中央部會之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縣(市)之業務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未確實依前揭規定確實審核該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同意「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次查該計畫書內容，包括「完工後預期效益」等，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請重建會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可行」。惟查該產業中心以近 4,000 萬元興建，迄今幾近閒置逾 4 年半(詳附圖一至六)，乏人問津，該鄉公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尚未發揮該產業中心興設之預期效果，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是先期規劃欠周延等情。

(三)復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本院說明略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業經本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包括重建會、工程會、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暨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對於該籌建計畫全案規劃之可行性、預期績效達成之可能性、工程推展(含工作期程)之適法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動支程序之合法性等，進一步研討，並經該次會議決議，『計畫原

則可行』。」然主管機關若已依相關法令確實審核，該產業中心豈會於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既無內部裝潢，亦無空調設備，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設施閒置迄今。足證主管機關對本案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徒具形式，確有違失。

二、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該鄉公所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 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肇致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顯有違失：

- (一)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次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是以，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金額自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有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又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金之指定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
- (二)查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重建會以 93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經費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該鄉公所配合款為 500 萬元，本案工程之「法定預算」共計 4,000 萬

元，該鄉公所遂進行研提具體執行計畫。

- (三)次查該鄉公所農業課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並經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台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台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台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台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台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台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台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主計室雖提出：「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之意見。然該鄉鄉長仍逕予批准，並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包決標。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計 4,628 萬元。惟本案核定之「法定預算」經費僅 4,000 萬元，據前揭內簽，其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6,050 元(詳附表二)，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金額發包，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 (四)復查本案工程發包後，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基地有土壤液化疑慮，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該鄉公所曾要求重建會增加補助經費，惟未獲核准。然彰化縣政府曾以 94 年 1 月 26 日府財務字第 0940017817 號

函社頭鄉公所略以：「貴所為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案，所需經費原則同意支援 500 萬元，…二、本案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請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後，再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以 94 年 2 月 1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01350 號函社頭鄉民代表會略以：「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時轉正，請查照惠復。」惟經該鄉民代表會 94 年 5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6 次大會、9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皆未獲同意。該鄉公所遂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函彰化縣政府，以「該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新建工程』因變更設計已含括原報二期工程內容並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動用此經費」為由，請同意註銷支援經費 500 萬元。按本案彰化縣政府業已同意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該鄉公所既急需上級政府補助竟又要求註銷支援，實難理解其緣由。

- (五)再查重建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彰化縣政府等，有關該會 94 年 8 月 18 日副執行長丁育群召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之紀錄略以：「社頭鄉公所意見：…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辦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超出核定金額新台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賸餘款支出，俟

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由重建會 94 年 8 月 29 日前揭函，相關主管機關難謂不知「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 4 千萬元發包決標以及擬挪用該鄉公所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或墊付」情事。

三、本案產業中心變更設計之執行結果，「行動不便者引道」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另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皆核與變更計畫審查結論有違，該鄉公所顯有疏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一)依 94 年 8 月 18 日由重建會副執行長丁育群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本會核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乃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

(二)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復按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在案。該鄉公所自應依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結論之附加條件以及核定後之修正變更設計書圖確實執行。

(二)惟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4 年 5 月 30 日及 95 年 1 月 16 日 2 次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結果，新增「行動不便者引道」工項，自果菜市場大門至產業中心門口興建一條無障礙專用水泥引道，惟長度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其間雖於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非但不能達成排水效能，反易導引路拱外兩側地平面流水灌注，導致積水(詳附圖七至十)，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詳附圖十一)。再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本案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 (一)查該鄉公所於 93 年 7 月 12 日召開產業中心籌建計畫會議，並作結論：「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另籌經費辦理」，本案之設計監造廠商乃依據會議結論，以不含空調工程及內部裝潢工程等項於 9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程設計。次查該產業中心於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該鄉公所共召開 6 次籌備會議，依第 2 次會議（95 年 7 月 17 日）提案二之決議，產業中心 1、2 樓合計預留約 50 坪面積，作為農特產展示區，待爭取到計畫經費後再行逐步規劃使用。該等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於工程完工後迄未積極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亦未研擬具體之展示或營運計畫，以致該產業中心建築物內部空間因未完成裝修而閒置。
- (二)次查該鄉公所辦理產業中心委外經營招標附件「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5 條規定：「織襪歷史文物、農產生態教育及社頭旅遊資訊展示區應於簽約後 1 年內籌設完成。」由於得標廠商需自行籌建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增加財務負擔，亦影響廠商投標之意願。
- (三)復查該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截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公開招標 27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該鄉公所復於 98 年 12 月起辦理標租作業，迄 99 年 11 月 18 日止，計流標 8 次，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詳附表三）。然該鄉公所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 8 次委外經營招標流標後，僅於第 6 次籌備會議討論招標事宜，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對於屢次流標之肇因則未作檢討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以致歷次招標徒具形式而均告流標。
- (四)再查該產業中心自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近 5

年來並無任何收益，每年尚需支付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保全服務費等基本管理維護費用約 20 餘萬元(詳附表四)。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五、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惟該處自本計畫審查、核定初始，即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改善，確有違失：

- (一)依 95 年 2 月 4 日始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次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二、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城鄉地區更新、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房屋貸款專案融資等工作之協調事項。…四、…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前項所列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機關負責推動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情況急迫或需統籌辦理者，得由本會逕予推動執行。」復依重建會 93 年 7 月 2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致經濟部函，及所檢送「為因應 93 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

何賡續推動之協商會議」之紀錄略以：「…(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再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伍、規定：「清理結束日預定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清理事項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部分，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屬清理小組部分，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爰上，重建會為預算編列機關，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自無疑義。

- (二)按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請求補助事項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二、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審查過程亦應透明、公

開。…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定或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復按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4937 號函訂定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爰經濟部對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允應確實審核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並就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考核。

-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4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352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惟查經濟部以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行政院主計處遂檢送經濟部該函，以 99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062 號函復審計部。足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審計部函之查復，避重就輕。

(四)又依 93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454 號函發布修正(95 年 2 月 7 日停止適用)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四、規定：「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二)屬於工程計畫經費部分：1. 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所設定目標、實施期程、作業方式等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如有必要並應共同會勘；…5. 各項個案工程，因施工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且該項變更設計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其所需變更經費亦可在該個案工程所歸屬計畫項下業經核定項目總經費額度內支應者，該個案工程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副知重建會，…」復查重建會於 93 年 3 月 9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核定。…」重建會又於 93 年 3 月 11 日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該檢附一覽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

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動支。」然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重建會遂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揭 93 年 3 月 26 日函副本，略以：「有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爰本案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中小企業處，自本案計畫核定初始，對本案計畫之審查依前揭規定，允應「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惟該處竟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 93 年 4 月 5 日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以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提送機關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主管部會

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核定以新台幣(下同)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 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